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收回被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为避免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要求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伟

张 冬

宋金友

2020 年 8 月 26 日